#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需要交给学校吗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优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8-16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需要交给学校吗篇一借款人(甲方)： 张 三 (借款学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需要交给学校吗篇一**

借款人(甲方)： 张 三 (借款学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所在学校名称：陕西师范大学 就读专业： 专业 家庭住址： (x 省 x 市 x街道 x 号) 邮政编码： 甲方父亲姓名：张 居民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 甲方母亲姓名：黄 居民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

介绍人(丙方)： 陕西师范大学 (学校机构) 所在学校： 陕西师范大学

联系地址： 陕西西安市师大路1号 邮政编码：71006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张 三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二环世纪星支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通过长城电子借记卡(活期一本通)或信用卡扣划方式作为国家助学贷款的还款方式，并遵守乙方相关章程。甲方长城电子借记卡(活期一本通)或信用卡的账号： (学生在中国银行办理的存折帐号)。

二、甲方因账户余额不足不能按规定支付利息时，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如甲方在本协议第一条款在所提供的长城电子借记卡(活期一本通)或信用卡发生遗失、被盗等行为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其他账户供乙方扣划。

四、甲方因发生本协议第三条款所述行为，未及时提供其他账户，造成乙方扣划失败时，乙方将视为借款逾期，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五、本协议作为《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张 三(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授权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需要交给学校吗篇二**

甲方：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为借款学生的直系亲属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

丙方：受托机构(丙方为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特别约定条款，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签订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约定书就;第二部分为通用条款，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特别约定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借款期限：本合同从乙方贷款资金发放日(指乙方贷款资金发放至省(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乙方开立的专户之日，下同)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不展期。

第二条账户开立甲方(借款学生)在乙方指定的代理结算行开立个人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乙方贷款发放和回收，户名：;帐号：。

第三条贷款本金还款计划

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年至年每年\_\_\_\_月\_\_\_\_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元;年(贷款最后一年)\_\_\_\_月\_\_\_\_日偿还贷款本金元。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限于甲方(借款学生)在其就读高校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可用于生活费。

第二条账户用途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发放贷款资金、本息回收和办理甲方提前还款时从指定账户中进行划转和扣收，甲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贷款发放与划付

(一)本合同所附回执单(附件1)是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的重要凭证，由甲方及其所在高校据实填写。

甲方是新生的，应按高校《录取通知书》中规定的报到日期(下称“规定报到日”)及时到录取高校报到，并于到校后\_\_\_\_日内以邮寄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丙方送达经借款学生本人签字和就读学校盖章确认的合同回执单。如丙方在规定报到日之后\_\_\_\_日内未收到合同回执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是在校生的，应在新学年报到后\_\_\_\_日内向丙方寄出经借款学生本人签字和就读学校盖章确认的合同回执单。如丙方在\_\_\_\_月\_\_\_\_日之前未收到合同回执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二)丙方在收到合同回执单后，审查、汇总后报乙方，乙方审批后发放贷款。贷款资金由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进行两次划付：

1.本合同项下贷款由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划至甲方(借款学生)指定账户;2.以合同回执单所载甲方(借款学生)欠缴学费和欠缴住宿费合计金额(以下简称“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为判断依据，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甲方就读学校账户。具体为：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大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则划付等同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的贷款，剩余贷款甲方(借款学生)可以用于支付生活费;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小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则划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不足费用由甲方自付。

(三)贷款划付至甲方(借款学生)账户和甲方就读学校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四)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办理上述划付事项，甲方对此无异议。

第四条还款方式

根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甲方应自正常学制年限毕业\_\_\_\_\_\_\_\_年后开始偿还贷款本金。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每年还款一次，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第五条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以下简称“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自贷款发放日起每年\_\_\_\_月\_\_\_\_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如遇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十一条约定的利率计收罚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之日为止。

(二)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乙方贷款资金发放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_\_\_\_月\_\_\_\_日(贷款最后一年结息日为最后一年\_\_\_\_月\_\_\_\_日)。甲方在校学习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内)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当年\_\_\_\_月\_\_\_\_日起的贷款利息由甲方自行承担。

当甲方(借款学生)按照就读学校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且未还清全部贷款的，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_\_\_\_日起的利息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复学当月的\_\_\_\_日。实行学分制后，财政部门按甲方就读学校及专业的正常学制贴息，超过正常学制后的利息由甲方承担。

提前还款的，止息日为提前还款日。

第六条贷款偿还

(一)贷款利息偿还。每年\_\_\_\_月\_\_\_\_日为固定付息日(贷款最后一年为当年\_\_\_\_月\_\_\_\_日)，最后一次偿还贷款本金时利随本清。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应自毕业当年起，每年在付息日\_\_\_\_日前将应偿还的贷款利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二)贷款本金偿还。每年\_\_\_\_月\_\_\_\_日为固定还本日(贷款最后一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项下还款计划，每年在还本日\_\_\_\_日前将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存入指定账户，乙方通过代理结算行从该账户中收取。

(三)提前还款。每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为固定提前还款日。提前还款时，甲方应提前30天向丙方提出书面申请。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须是500元的整数倍或者一次性还清。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提前还款后剩余的贷款金额，仍按照等额本金方式偿还。

(四)甲方(借款学生)本科(或专科)毕业后但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清偿前考取并攻读硕士研究生(或第二学士)的，应在获得硕士研究生(或第二学士)录取通知书后\_\_\_\_日内将该情况通知乙方和丙方，并按照乙方的要求亲自办理本合同的变更手续，并按照变更后的借款合同还本付息。如甲方(借款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则自其办理完毕本科(或专科)毕业手续后的次月\_\_\_\_日起，不再享受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财政贴息，甲方(借款学生)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还款计划及相应约定还本付息。

第七条合同变更

(一)当甲方(借款学生)指定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申请贷款的县(市、区)资助中心办理变更手续，由县(市、区)资助中心报乙方核准。因未及时办理信息变更，全部责任由借款学生承担。

(二)当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调整还款计划时，应在毕业前\_\_\_\_日通过丙方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将宽限期顺延，原贷款期限不变。

(三)甲方(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丙方。经乙方同意后，丙方有权代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第八条甲方陈述和保证

4.甲方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5.甲方(共同借款人)户籍地、居住地迁出本县(市、区);6.甲方被劳动教养、被强制隔离戒毒或受刑事处罚;7.发生其他影响甲方偿还贷款的情况。

(八)甲方保证在同一学年内不同时或重复申请高校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九条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丙方职责

(六)按乙方要求及时、准确录入有关数据，协助乙方维护国家开发银行基层

金融业务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乙方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借款利率的130%。

2.甲方发生下列情况时：

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并将违约情况告知甲方(借款学生)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国家有关部门和共同借款人居住地政府有关部门。

3.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乙方、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生源地(县、区)及违约行为等信息,并提供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机构。

4.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丙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十条所述职责，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纠纷的解决及司法管辖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进行协商或自协商开始后60天内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乙方经办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经乙方书面同意，有关各方应就转让事宜办理相关手续后，转让事宜方能生效。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本合同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1.各方签字盖章;

2.丙方收到本合同所附合同回执单并审查通过;3.本合同经乙方审批通过。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第十六条特别提示

(一)甲方(含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乙方、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已提请甲方、丙方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特别注意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丙方的要求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甲方、丙方已对本合同有全面、准确的理解。

(二)本合同所附回执单是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的重要凭证。出于审慎原则，乙方已提示甲方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挂号信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合同回执单。

本合同签字各方特此声明并确认其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其在本合同上签字、捺印或盖章为其接受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乙方(合同专用章)：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捺印)(签字、捺印)

日期：日期：日期：日期：

助学贷款抵押合同

大学代理商业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范本

借款合同和贷款合同

信托贷款借款合同范文

最新版助学贷款续贷借款声明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范本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需要交给学校吗篇三**

助学贷款已成为资助贫困生的主要措施之一。那么助学贷款

借款合同

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借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财务处)

介绍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人)

见证人(丁方)：\_\_\_\_\_\_\_\_\_\_\_(本科生的辅导员、研究生的导师)

为了解决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缴费数额超过国家助学贷款限额的资金来源问题，学校集中代理向银行申请商业贷款，然后部分贴息转贷给学生。

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理申请商业助学贷款，经丙方审核介绍、丁方证明，乙方同意为甲方代理并发放商业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参照《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借款金额、用途及期限

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 ，借款金额仅限于甲方向乙方缴纳学费或培养费、住宿费以及代收费。借款期限共\_\_\_\_\_\_月，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计算贷款利息期限以实际借款日和还款日为准，《\_\_\_\_\_\_\_\_\_\_\_\_大学代办商业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代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借款利率与利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

本合同签订时银行商业贷款年利率为\_\_\_\_\_\_%，在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内的利息，由乙方贴息\_\_\_\_\_\_%，甲方支付\_\_\_\_\_\_%，实际结算年利率为\_\_\_\_\_\_%。

3.借款偿还

甲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但最迟不得超过毕业(含退学、转学)离校时间。甲方必须将贷款本息还清后，才能办理离校手续。

4.违约责任

甲方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归还贷款本息，贷款利息将按实际贷款时间的利率档次作相应调整，并全额由甲方承担。

乙方若未能按本合同及时办妥贷款，应通知有关部门准予甲方办理注册等手续。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丙方和丁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催还，并配合乙方采取相应措施。

5.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借款学生)：

乙方(贷款银行)：

丙方(借款学生所在高校)：

丁方(教育厅管理机构)：

甲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为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乙方委托丙方、丁方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管理工作。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以及乙方与广东省教育厅签订的有关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6000元人民币(大写 陆仟元人民币)。(注：不超过6000元的按实际金额填写)其中，学费、住宿费 6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仟 元人民币);生活费 0 元人民币(大写 零 元人民币)。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甲方不得挪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从 20xx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xx 年 10 月20 日止，共计 6 年 4 个月。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首次执行的利率为年利率 7.2 %。本合同借款利率自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执行利率在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中择其重者。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二)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之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20日。甲方自付利息需在结息日5日前，由甲方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结息日5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校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日期的下月1日(毕业日期是指丙方确定的办理相关毕业手续的日期，具体日期为 20xx 年x月x日至xx月xx日);当甲方按照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第五条 借款的发放与划付

丙方通过乙方代理行将贷款资金划付到甲方个人账户。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即同意乙方代理行按照丙方提供的收费标准扣收甲方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 贷款偿还

(一)甲方应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偿还日期为20xx年 10 月 20 日。

具体还款方式包括：预存款项，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或：直接汇款，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汇入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或：其他，甲方拟采用上述两种方式以外的途径还款的，应事先向丙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采用。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或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首先采用第一种方式偿还贷款。

(二)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向丙方提出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委托代扣

甲方在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户名为： 必须是借款学生本人 ，账户号为： 贷款学生在农行开立的借记卡卡号 。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即授权乙方(通过代理行)从上述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合同变更

除发生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如以下情况发生，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

(一)甲方必须在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方可转学，丙方应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当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应在毕业前30日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丙方审核通过后办理展期手续，并按甲方原所在学校的财政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贴息。

(三)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七条明确的账户中存有不低于当期应还本息额的资金;

(五)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1.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情况;

3.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八)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需要交给学校吗篇四**

发放贷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借贷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应借贷款方请求，发放贷款方将自有资金向借贷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经借贷款方与发放贷款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请共同遵守。

—、发放贷款方向借贷款方提供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二、此项贷款按月息一分五厘计收。

三、贷款期限为一年。

四、此项贷款从20xx年2月21日起至20xx年2月21日止，计收利息。

五、借贷款方必须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118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六、对借款方不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发放贷款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偿还付清之日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助学贷款抵押合同

大学代理商业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范本

借款合同和贷款合同

信托贷款借款合同范文

最新版助学贷款续贷借款声明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范本

个人贷款借款合同范本

组合贷款借款合同范本

按揭贷款借款合同范本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需要交给学校吗篇五**

丙方(借款学生所在高校)：\_\_\_\_\_\_\_\_\_\_\_大学

丁方(教育厅管理机构)：\_\_\_\_\_\_\_\_\_\_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甲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为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乙方委托丙方、丁\_\_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管理工作。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以及乙方与广东省教育厅签订的有关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注：不超过\_\_\_\_\_\_\_\_\_\_元的按实际金额填写)其中，学费、住宿费\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生活费\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甲方不得挪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借款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年\_\_\_\_\_\_\_月。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首次执行的利率为年利率\_\_\_\_\_\_%。本合同借款利率自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执行利率在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中择其重者。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二)借款利息按\_\_\_\_\_\_年计收，起息日为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之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_\_\_\_\_\_\_月\_\_\_\_\_\_日。甲方自付利息需在结息日5日前，由甲方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结息日5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校期间(指正常学制\_\_\_\_\_\_年限)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日期的下月\_\_\_\_\_\_月日(毕业日期是指丙方确定的办理相关毕业手续的日期，具体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_\_\_\_月\_\_\_\_\_\_日);当甲方按照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_\_\_\_\_\_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_\_\_\_\_\_月的1日。

丙方通过乙方代理行将贷款资金划付到甲方个人账户。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即同意乙方代理行按照丙方提供的收费标准扣收甲方的学费和住宿费。

(一)甲方应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偿还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具体还款方式包括：

或：其他，甲方拟采用上述两种方式以外的途径还款的，应事先向丙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采用。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或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首先采用第一种方式偿还贷款。

(二)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向丙方提出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甲方在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户名为：必须是借款学生本人，账户号为：\_\_\_\_\_\_\_\_\_\_\_\_\_\_\_贷款学生在\_\_\_\_开立的借记卡卡号。

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即授权乙方(通过代理行)从上述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

除发生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如以下情况发生，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

(一)甲方必须在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方可转学，丙方应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当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应在毕业前30日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丙方审核通过后办理展期手续，并按甲方原所在学校的财政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贴息。

(三)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甲方声明：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五)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1.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情况;

3.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八)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三)承担监督甲方贷款使用、催收贷款本息等贷后管理工作;

(四)甲方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六)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建立信用记录。

建立贷款违约信息公布机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应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甲方有关违约信息。

(一)甲方违约责任

3.甲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四)、(五)、(六)款的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或国家有关部门：

d.甲方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清偿借款的;

5.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该校学生发放贷款。

(四)丁\_\_违约责任

丁\_\_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丁\_\_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反映情况，并要求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广东省高校提供国家助学贷款。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有关各方应就转让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国家助学贷款资料将录入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录入的资料包括：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实际还款记录等个人贷款信息。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所在院系：\_\_\_\_\_\_\_\_\_\_\_\_\_\_\_\_\_

学院全称：\_\_\_\_\_\_\_\_\_\_\_\_\_\_\_\_\_\_

攻读专业：\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甲方父亲(法定监护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母亲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签字、捺印)学生本人签名，加盖手印

丙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需要交给学校吗篇六**

甲方（借款学生）：

乙方（贷款银行）：

丙方（借款学生所在高校）：

丁方（教育厅管理机构）：

甲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为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乙方委托丙方、丁方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管理工作。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以及乙方与广东省教育厅签订的有关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人民币）。（注：不超过6000元的按实际金额填写）其中，学费、住宿费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人民币）；生活费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甲方不得挪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借款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6年4个月。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首次执行的利率为年利率7。2 %。本合同借款利率自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执行利率在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中择其重者。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二）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之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日。甲方自付利息需在结息日5日前，由甲方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结息日5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校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日期的下月1日（毕业日期是指丙方确定的办理相关毕业手续的日期，具体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当甲方按照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丙方通过乙方代理行将贷款资金划付到甲方个人账户。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即同意乙方代理行按照丙方提供的收费标准扣收甲方的学费和住宿费。

（一）甲方应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偿还日期为 年 月 日。

具体还款方式包括：预存款项，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或：直接汇款，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汇入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或：其他，甲方拟采用上述两种方式以外的途径还款的，应事先向丙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采用。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或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首先采用第一种方式偿还贷款。

（二）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向丙方提出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委托代扣

甲方在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户名为：必须是借款学生本人，账户号为： ；贷款学生在农行开立的借记卡卡号。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即授权乙方（通过代理行）从上述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

除发生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如以下情况发生，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

（一）甲方必须在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方可转学，丙方应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当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应在毕业前30日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丙方审核通过后办理展期手续，并按甲方原所在学校的财政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贴息。

（三）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甲方声明：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七条明确的账户中存有不低于当期应还本息额的资金；

（五）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1、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情况；

3、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八）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二）受理学生贷款申请，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承担监督甲方贷款使用、催收贷款本息等贷后管理工作；

（四）甲方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六）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建立信用记录。

建立贷款违约信息公布机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应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甲方有关违约信息。

（一）甲方违约责任

3、甲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四）、（五）、（六）款的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或国家有关部门：

b、甲方被所在学校开除，或经学校同意休学、退学、转学，或自行离校而未清偿借款的；

d、甲方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清偿借款的；

5、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该校学生发放贷款。

（四）丁方违约责任

丁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丁方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反映情况，并要求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广东省高校提供国家助学贷款。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有关各方应就转让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借款学生）：

乙方（贷款银行）：

丙方（借款学生所在高校）：

丁方（教育厅管理机构）：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需要交给学校吗篇七**

甲方(借款学生)：

乙方(贷款银行)：

丙方(借款学生所在高校)：

丁方(教育厅管理机构)：

甲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为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乙方委托丙方、丁方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管理工作。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以及乙方与广东省教育厅签订的有关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

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人民币)。(注：不超过6000元的按实际金额填写)其中，学费、住宿费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人民币);生活费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甲方不得挪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从20xx年6月28日起，至20xx年10月20日止，共计6年4个月。

第四条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首次执行的利率为年利率7.2%。本合同借款利率自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执行利率在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中择其重者。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二)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之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20日。甲方自付利息需在结息日5日前，由甲方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结息日5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校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日期的下月1日(毕业日期是指丙方确定的办理相关毕业手续的日期，具体日期为20xx年x月x日至xx月xx日);当甲方按照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第五条借款的发放与划付

丙方通过乙方代理行将贷款资金划付到甲方个人账户。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即同意乙方代理行按照丙方提供的收费标准扣收甲方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贷款偿还

(一)甲方应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偿还日期为20xx年10月20日。

具体还款方式包括：预存款项，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或：直接汇款，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汇入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或：其他，甲方拟采用上述两种方式以外的途径还款的，应事先向丙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采用。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或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首先采用第一种方式偿还贷款。

(二)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向丙方提出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委托代扣

甲方在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户名为：必须是借款学生本人，账户号为：贷款学生在农行开立的借记卡卡号。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即授权乙方(通过代理行)从上述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合同变更

除发生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如以下情况发生，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

(一)甲方必须在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方可转学，丙方应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当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应在毕业前30日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丙方审核通过后办理展期手续，并按甲方原所在学校的财政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贴息。

(三)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第九条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七条明确的账户中存有不低于当期应还本息额的资金;

(五)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1.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情况;

3.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八)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需要交给学校吗篇八**

借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中国建设银行印制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乙方同意提供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贷款，乙方同意发放贷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借款是乙方向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简称“受教育人”)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甲方)发放的，用于支付受教育人学杂费、生活费以及其他与学习有关的费用的商业性借款。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即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_\_\_\_\_\_\_\_\_。

二、借款利息自借款转存到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账户之日起计算。

三、利率的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修改有关规定，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乙方在恰当的场所公告，无需通知甲方，即可按中国人民银行修改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借款的发放与支用

一、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除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向甲方发放借款：

(一)本合同附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合同已生效并持续保持有效;

(二)没有发生本合同第十条所列的违约事项;

(三)《中国建设银行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申请表》经乙方审核同意;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的发放

借款一次性发放。由乙方按甲方指定直接划入甲方在建设银行所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折账户或龙卡账户中，该账户户名为\_\_\_\_\_\_\_\_\_\_\_，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二、还款计划

(一)借款期限在\_\_\_\_\_\_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二)借款期限在\_\_\_\_\_年以上的(不含\_\_\_\_\_年)，采取按月付息，分次任意还本的方式归还借款。

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三、还款方式

(一) 还息方式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方式还息

1.甲方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建设银行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动服务工具主动还息。

2.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前在约定的还款账户中备足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在结息日从约定的还款账户扣收甲方当期应偿还的利息。双方约定的还款账户：户名为\_\_\_\_\_\_\_\_\_，帐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若约定的还款账户被查封、冻结、挂失、甲方应当及时填写《中国建设银行( )贷款变更委托扣款帐号申请书》，提供新的还款账户。

(二) 还本方式

甲方应按期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建设银行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动服务工具主动还本。

四、提前还款

借款期限在\_\_\_\_\_年以内(含\_\_\_\_\_年)的借款，甲方提前还款时，应提前\_\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乙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提前还款的，原定的借款利率不做调整，甲方应按照原定的借款利率和实际用款期间计付利息。

五、借款不可以展期。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得挪用;

四、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方式、期限归还借款本息;

六、债务清偿前，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乙方：

(一)甲方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

(二)甲方个人资料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甲方借款清偿能力的。

七、债务清偿前，受教育人有退学、休学、受到刑事处罚或被学校开除等情形时，甲方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乙方;如乙方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本息，甲方应当立即偿还。

八、甲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 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二)甲方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 开立的账户中予以划收，乙方 及时将扣划情况通知甲方。

二、乙方的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借款，但因甲方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还款能力和信誉的资料予以保密，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预期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甲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的按期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本息，有权解除借款合同：

(二)转移个人资产，以逃避债务;

(四)有确切证据表明足以影响债务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发生;

(五)甲方未履行其对 的其他到期债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债务清偿前，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九条中约定义务，即构成甲方的违约。

(二)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即构成甲方违约：

1.有确切证据表明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3.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

(三)抵押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既构成甲方违约：

5.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的清偿，抵押人有过错时未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的。

(四)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经乙方同意处分质押财产，但处分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未按质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如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即构成甲方违约。

(五)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消，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形或者拒绝承担担保义务时，甲方未按乙方要求落实担保措施的，即构成甲方违约。

(六)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一)至(五)项违约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3.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逾期后，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债务本金和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

4.乙方有权主动从甲方在 开立的账户上扣划任何币种款项，偿还贷款本息，乙方 及时将扣划情况通知甲方。

5.乙方有权行使担保权利。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及保证等);

7.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无法支用借款的，乙方应按日息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修改本合同条款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双方约定终止本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时，本合同之相关约定仍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任何尚未归还的借款。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一、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向双方商定的\_\_\_\_\_\_\_\_\_\_\_\_\_\_\_\_\_\_法院起诉。

三、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需要交给学校吗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借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财务处)

介绍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人)

见证人(丁方)\_\_\_\_\_\_\_\_\_\_\_(本科生的辅导员、研究生的导师)

为了解决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缴费数额超过国家助学贷款限额的资金来源问题，学校集中代理向银行申请商业贷款，然后部分贴息转贷给学生。

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理申请商业助学贷款，经丙方审核介绍、丁方证明，乙方同意为甲方代理并发放商业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参照《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借款金额、用途及期限

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借款金额仅限于甲方向乙方缴纳学费或培养费、住宿费以及代收费。借款期限共\_\_\_\_\_\_月，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计算贷款利息期限以实际借款日和还款日为准，《\_\_\_\_\_\_\_\_\_\_\_\_大学代办商业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代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借款利率与利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

本合同签订时银行商业贷款年利率为\_\_\_\_\_\_%，在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内的利息，由乙方贴息\_\_\_\_\_\_%，甲方支付\_\_\_\_\_\_%，实际结算年利率为\_\_\_\_\_\_%。

3.借款偿还

甲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但最迟不得超过毕业(含退学、转学)离校时间。甲方必须将贷款本息还清后，才能办理离校手续。

4.违约责任

甲方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归还贷款本息，贷款利息将按实际贷款时间的利率档次作相应调整，并全额由甲方承担。

乙方若未能按本合同及时办妥贷款，应通知有关部门准予甲方办理注册等手续。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丙方和丁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催还，并配合乙方采取相应措施。

5.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需要交给学校吗篇十**

借款人(甲方)：(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_\_\_\_\_\_\_\_\_\_\_\_\_\_\_\_\_\_

款人(乙方)：(经办农村信用社)\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丙方)：

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元整。

第二条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用于学生在校期间，为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主要包括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条贷款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有变动，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与还款计划见下表：

第四条贷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为%.在贷款存续期间，如遇国家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下年度\_\_\_\_\_月\_\_\_\_\_日起，按照调整后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同级财政负担，如果财政贴息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则贷款利息由甲方支付。学生毕业后的下月\_\_\_\_\_日起，贷款利息及罚息由甲方全额支付，学生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偿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条贷款的发放与款项划付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款项自乙方在本借款合同上签字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放，并将款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划付。甲方指定的账户户名：\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款项由乙方负责按学年分次发放。新学年学生再次用款时，由甲方持本人身份证和个人印章直接到乙方处填写借款凭证，办理贷款手续，并签署《辽宁省农村信用社国家助学贷款划款委托授权书》后，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划款。但是，甲方不得提前申请使用下一学年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高校在收到乙方汇划的款项后，按借款用途分别设立学费和住宿费分户账册，由高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安排使用。

第六条贷款偿还

一、甲方积极履行贷款本息的还款义务。当甲方未按照与乙方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及时归还贷款本息时，乙方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二、乙方应允许甲方有条件时提前还贷，并按实际使用的期间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学生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四、学生毕业后，由甲方全额偿还贷款利息，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当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要及时向乙方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乙方应为其办理展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五、乙方应允许甲方根据学生的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

第七条合同变更

除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三、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高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第八条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个人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

四、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第九条乙方承诺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和学生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必须依本合同约定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丙方承诺

一、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承担抵(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间：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履行债务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四)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纠纷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诉讼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及丙方各担保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签章)：\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业务经办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